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WATER LIMITED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57)

(新加坡股份代號：U9E)

內幕消息公告一

建議於中國內地發行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

本公告乃由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第7章作出。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交易商協會」)提交申請，以註冊及在中國內地向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機構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分多期發行本金為80億元人民幣的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建議發行」)；(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交易商協會就建議發行發出接受註冊通知書；及(i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5年1月2日及2025年1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為15億元人民幣的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該等公告所分別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擬向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10億元人民幣及期限為五年(附第三個計息年度結束時本公司票面利率調整選擇權及票據持有人回售選擇權)的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名為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預計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將於2025年4月14日及15日發行。發行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之募集資金將用於償還本公司的到期債務。

本公司將於有關發行完成後在2025年4月16日或前後公佈有關發行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的詳情及結果(包括發行規模及票面利率)之進一步資料。

根據信用評級機構上海新世紀資信評估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評級報告(「**信用評級報告**」)，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及本公司(作為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之發行人)均已獲信用評級機構授予的「AAA」信用評級。

有關發行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募集說明書、信用評級報告及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之條款)將於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https://www.cfae.cn/>)、上海清算所(<https://www.shclearing.com.cn/>)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https://www.chinamoney.com.cn/>)之網站上刊登。

建議發行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乃視乎(其中包括)當前市場狀況。因此，本公司未必會進行建議發行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謹慎行事。

重要通知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或組成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招攬或邀請的一部分。本公司的證券或有關本公司的證券並非亦不會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有關證券將不會於任何受限制或禁止提出要約的司法權區公開發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索取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發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將不獲接納。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兼聯席公司秘書
關詠蔚

香港及新加坡，2025年4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 一名非執行董事－欒祖盛先生（董事長）；(ii) 兩名執行董事－陶俊杰先生（總裁）及王悅興先生；以及(iii) 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翟海濤先生、郝剛女士、黃裕喜先生、蘇國良先生及陳佩珊女士。